

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

法規類別： 毒化物管理

鑑別單位： 環安中心

法規名稱	T006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							
條款	法規條文內容	公告日期	登錄日期	符合	不符合	參 考 用	實際情形說明	對應措施
第一條	本準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96.07.26	96.10.15	○			依規定辦理。	
第二條	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，依第三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（以下簡稱速報）；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，依第四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（以下簡稱結報），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逾前項規定期限未提出調查處理報告者，視為未報告。	96.07.26	96.10.15	○			依規定事故發生三天內提報速報，十四天內提報結報。	
第三條	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時，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，並依附件一規定記載、製作包括下列事項之速報： 一、事故發生基本資料。 二、事故發生、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。 三、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。	96.07.26	96.10.15	○			依規定辦理。	

<p>第四條</p>	<p>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，詳加勘查、蒐集事證，予以分析研判、究明發生事故原因，並依附件二規定記載、製作包括下列事項之結報： 一、事故發生基本資料。 二、應變單位、分工及裝(設)備。 三、事故發生、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。 四、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。 五、檢討與改善。 六、建議事項。</p>	<p>96.07.26</p>	<p>96.10.15</p>	<p>○</p>			<p>依規定辦理。</p>	
<p>第五條</p>	<p>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提報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足，有補充說明之必要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運作人補正。</p>	<p>96.07.26</p>	<p>96.10.15</p>	<p>○</p>			<p>依規定辦理</p>	
<p>第六條</p>	<p>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96.07.26</p>	<p>96.10.15</p>	<p>○</p>			<p>依規定辦理。</p>	

鑑別日期：

鑑別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管理代表：